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1 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黄裕昌	总经理	2019.12.17 -2022.12.15
齐晓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17 -2022.12.15
许海云	财务总监	2019.12.17 -2022.12.15
郑海林	财务副总监	2020.7.1-2022.1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黄裕昌	4,628.53	33.07%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张利英	2,278.58	16.28%	董事	-
黄轼	1,139.07	8.14%	董事	系董事长黄裕昌、董事张利英二人之子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持股平台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昌硕企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0	52.00%	1,983.65	14.17%
张利英	董事	140	28.00%	1,068.40	7.63%
黄轼	董事	100	20.00%	763.34	5.45%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朗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640	80.00%	68.39	0.49%
黄轼	董事	160	20.00%	17.30	0.12%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融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560	80.00%	59.85	0.43%
黄轼	董事	140	20.00%	15.16	0.11%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迈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400	80.00%	42.74	0.31%
黄轼	董事	100	20.00%	10.89	0.08%

上述人员所持有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黄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之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48%的股份；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控制公司 28.78%的股份的表决权；从而，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控制公司 86.26%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形成重大影响。同时，黄裕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利英、黄轼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裕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33.07%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控制公司 27.25%股权。通过宁波德朗持有公司 0.61%股权。通过宁波德融持有公司 0.53%股权。通过宁波德迈持有公司 0.38%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16.28%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7.63%股权。现任公司董事。

黄轼，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81989********，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8.14%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5.45%股权。现任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98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8,998 万股）的比例约为 26.3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黄裕昌	4,628.53	33.07%	4,628.53	24.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利英	2,278.58	16.28%	2,278.58	11.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黄轼	1,139.07	8.14%	1,139.07	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昌硕企管	3,814.72	27.25%	3,814.72	2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德朗	85.48	0.61%	85.48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德融	74.80	0.53%	74.80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德迈	53.43	0.38%	53.43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和丰创投	534.27	3.82%	534.27	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金浦投资	534.27	3.82%	534.27	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江阴毅达	427.42	3.05%	427.42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小基金	213.71	1.53%	213.71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进	213.71	1.53%	213.71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6.32%	
合计	13,998.00	100.00%	18,99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 A 股股东户数为 58,161 户，其中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4,628.53	24.36%
2	昌硕企管	3,814.72	20.08%
3	张利英	2,278.58	11.99%
4	黄轼	1,139.07	6.00%
5	和丰创投	534.27	2.81%
6	金浦投资	534.27	2.81%
7	江阴毅达	427.42	2.25%
8	中小基金	213.71	1.12%
9	钱进	213.71	1.12%
10	宁波德朗	85.48	0.45%
合计		13,869.77	73.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32.35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500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4,5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0.1683万股，网上投资者弃购14.9562万股，合计15.1245万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30%。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22.2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27.7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3,022.28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10,487.50
2	审计及验资费	1,018.00
3	律师费用	885.00
4	信息披露费用	521.70
5	发行手续费用	110.09
合计		13,022.28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60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48,727.72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49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41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4 号）。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43 号）。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989.57 万元，同比上升 90.58%；实现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 1-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正常开工导致当期业绩较正常水平低，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速，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21.78万元，同比上升177.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销售回款及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47.10万元，同比下降-1,632.6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购买新增设备、模具、土地及理财等。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10,000 万元至 225,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50.02%至 60.7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82%至 19.1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0.61%至 11.20%之间。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速，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23039098
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唐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楼
联系电话	:	0571-85783771
传真号码	:	0571-85783771
保荐代表人	:	马齐玮、唐青
项目协办人	:	覃星
项目经办人	:	张睿鹏、董垚婧、赵磊、游通、马宁
联系人	:	马齐玮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1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66.6666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争光股份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争光股份”股票9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68,3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891,546,500股，配号总数为213,783,0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783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1.74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46759%，申购倍数为6,611.711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1-109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期满。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29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累计增持金额5611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的最低限额3000万元。

3、董事马超、邓浩杰对发布本公告的意见：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存在争议，目前正在诉讼，在法院就此事作出认定之前，我无法判断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丁剑平是中天泽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表述是否合适，无法判断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表格备注一栏中“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表述是否合适。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40,149	6.85%	--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62,822,339	15.64%	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剑平	45,221,322	4.34%	
合计	279,383,810	26.84%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中天泽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即2021年4月15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天泽集团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期满，中天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29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累计增持金额5611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的最低限额3000万元。

中天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泽集团	持有股份	52,046,076	5.00%	71,340,149	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46,076	5.00%	71,340,149	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62,822,339	15.64%	162,822,339	1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22,339	15.64%	162,822,339	1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丁剑平	持有股份	45,221,322	4.34%	45,221,322	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5,331	1.09%	11,305,331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15,991	3.26%	33,915,991	3.26%
合计持有股份		260,089,737	24.98%	279,383,810	26.84%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中天泽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将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期较长，涉及的金额较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在协议约定的生命周期内，若后续协议的履行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0月19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与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中文名称：邦奇标致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PeT”）签署有关商务协议文件，双方就新能源动力系统DT2项目批量供应有关事项达成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在2022年至2028年期间，由双环嘉兴根据约定的供货量每年向PPeT提供齿轮产品的供货，协议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金额约为35.54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次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

中文名称：邦奇标致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文地址：比利时，辛特-特鲁伊登3800，昂德门赛兰5429号

英文地址：Ondememerslaan 5429, 3800 Sint-Truiden, Belgium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PPeT是由PSA集团（标致雪铁龙集团）与邦奇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奇”）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负责设计、制造和供应具有突破性技术的DT2 E-DCT项目，应用于新能源平台化动力系统，终端装配新一代轻度混合动力汽车(M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纯电（BEV）车辆。该合资公司目前为欧洲汽车行业巨头标致PSA集团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合并后的全球性汽车集团STELLANTIS提供服务，随后将计划为全球其它汽车制造商提供服务。

2、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PPeT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PPeT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PPeT为依法存续的法人企业且经营正常，能正常履行协议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

卖方：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采购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为DT2，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系统全套齿轮轴。

根据协议约定，由双环嘉兴根据约定的供货量每年向PPeT提供指定的齿轮产品的批量供应。该项目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2023年开始爬坡增量，到2024年将达到峰值年产量并持续至2028年。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及供货量，预计协议生命周期内（自2022年至2028年期间）销售总金额约为35.54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同时，协议中明确了双环嘉兴关于本项目产能的建设规划，以及约定了客户对公司在产能保障后订单未达预期的相关补偿条款。

3、结算方式

双环嘉兴在产品于FOB上海港发货后开具发票。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将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5、其他条款

协议条款中已对有关产能保障补偿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DT2 E-DCT项目，是业内领先集成电机并应用于新一代轻度混合动力汽车(M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纯电（BEV）车辆的变速箱，与传统的内燃机汽车相比，使用该解决方案的汽车可节省大量燃料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DT2 E-DCT项目的市场终端应用客户为欧洲汽车行业巨头标致PSA集团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合并后的全球性汽车集团STELLANTIS，旗下品牌众多，品牌涉及玛莎拉蒂、阿巴斯、阿尔法·罗密欧、克莱斯勒、雪铁龙、道奇、DS、菲亚特、菲亚特商用车、Jeep、蓝旗亚、欧宝、标致、RAM、沃克斯豪尔，覆盖超豪华、豪华、主流乘用车乃至重型皮卡、SUV和轻型商务车等细分市场。

本项目是公司首次获得直接出口海外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齿轮项目，标志着公司在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业务上的突破。此外，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公司产能投资的保障补偿条款，印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行业地位，并因此在商业模式上的积极转变。

2、在协议约定的生命周期内，若后续协议的履行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期较长，